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關於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
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
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子丰、吴晓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10月8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2020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

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依次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947,138,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5709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A股股份889,333,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1601%；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 H 股股份 57,804,8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549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 A 股股份 889,106,968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63.241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 H 股股份 49,665,966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2.585705%。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审计师、监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就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就H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789,766	99.713954	2,536,807	0.285248	7,100	0.000798
H股	57,804,8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944,594,659	99.731411	2,536,807	0.267839	7,100	0.000750

2.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796,866	99.714752	2,536,807	0.285248	0	0.000000
H 股	57,804,893	100.000000	0	0.0000	0	0.000000
合计	944,601,759	99.732161	2,536,807	0.267839	0	0.0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797,866	99.714864	2,535,807	0.285136	0	0.000000
H 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合计	944,570,459	99.728856	2,535,807	0.267734	32,300	0.003410

4. 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796,866	99.714752	2,536,807	0.285248	0	0.000000
H 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合计	944,569,459	99.728751	2,536,807	0.267839	32,300	0.00341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796,866	99.714752	2,536,807	0.285248	0	0.000000
H 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	32,300	0.055878
合计	944,569,459	99.728751	2,536,807	0.267839	32,300	0.00341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789,766	99.713954	2,536,807	0.285248	7,100	0.000798
H 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合计	944,562,359	99.728001	2,536,807	0.267839	39,400	0.004160

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789,766	99.713954	2,536,807	0.285248	7,100	0.000798
H 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合计	944,562,359	99.728001	2,536,807	0.267839	39,400	0.004160

8.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3,016,779	99.289705	6,316,894	0.710295	0	0.000000
H 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合计	940,789,372	99.329645	6,316,894	0.666945	32,300	0.003410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

1.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82,790,074	99.289524	6,316,894	0.710476	0	0.000000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

1.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9,665,9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审议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9,450,180	78.790324	2,536,807	21.150480	7,100	0.059196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457,280	78.849520	2,536,807	21.150480	0	0.000000
3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9,458,280	78.857857	2,535,807	21.142143	0	0.000000
4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9,457,280	78.849520	2,536,807	21.150480	0	0.000000
5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9,457,280	78.849520	2,536,807	21.150480	0	0.000000
6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9,450,180	78.790324	2,536,807	21.150480	7,100	0.059196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450,180	78.790324	2,536,807	21.150480	7,100	0.059196
8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5,677,193	47.333265	6,316,894	52.666735	0	0.000000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审议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5,450,488	46.318612	6,316,894	53.681388	0	0.000000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8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临时股东大会除第 8 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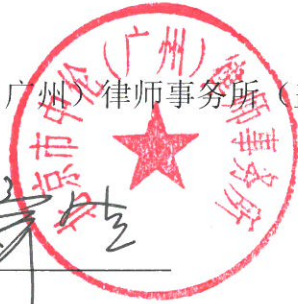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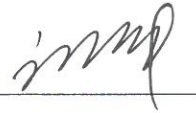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吴晓婷

2020 年 11 月 23 日